#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安城管发〔2023〕13号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规范电动车文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根据工作需要，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关于开展规范电动车文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于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4月15日

# 关于开展规范电动车文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我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保持城市良好的市容市貌，确实整治不规范电动车行为，根据安义县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规范电动车文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统筹、部门联动、控紧源头、稳妥推进”的工作原则，对电动车违规停放、维修门市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等违规及不文明行为进行专项综合整治，努力推动电动车合法合规销售，宣传、劝导、教育群众规范停放电动车，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确实提升城市良好的市容市貌，努力营造整洁、有序、舒适、平安的市容环境。

## 二、组织领导

为强化组织领导，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组　　长：** 魏信民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胡正文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 组 长：** 刘文婷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德智　党组成员、协调中心主任

刘　勇　党组成员

余　荣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帅式刚　执法大队四级主办

成　　员：王　聪　办公室主任

吴程旺　市容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

付义煌　潦河南岸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

熊新文　执法监督股负责人

朱建荣　环境卫生股负责人

谢振国　公园广场管理股负责人

三、工作职责

负责全面整治电动车违规停放、维修门市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行为；对电动车销售户外广告进行规范管理，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电动车户外广告；依法查处电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

四、整治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4月16至5月14日）**

**1.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对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根据职责分工进行部署，制订专项行动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指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2.宣传整治内容。**采用沿街商户走字屏播报、广场显示屏语音播报、环卫车辆喇叭、发放宣传单和执法队员对市民开展劝导教育等多种形式宣传整治内容，力求做到家喻户晓。

**3.开展前期摸排。**对辖区内电动车销售、维修门市数量和位置进行摸排、统计。

**4.划分责任区域。**将城区范围划分责任区域网格化管理，网格责任人负责区域内电动车占道、违规广告和乱停乱放整治等。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5月15日至6月14日）**

1.对辖区内电动车销售、维修门市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整治，规范门市商户经营。

2.电动车经营商户设置的外广告进行规范管理，对辖区主次干道及经营户门市橱窗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拆除不规范户外广告。

3.积极配合市监、交警等部门开展电动车专项集中整治，对乱停乱放的电动车进行处罚。

4.局执法监督股不定期对电动车整治工作进度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发督办单进行整改。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6月15日至7月14日）**

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坚持教育与严厉查处打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巩固整治成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健全完善电动车治理长效机制，严格常态化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全局上下按照“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系统抓、部门

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模式，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实施，确保稳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切实防止因执法不规范而产生重大矛盾纠纷，要依法依规处理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等不当行为，防止整治中引发群体性事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三）长效管理，巩固成果。**要将电动车整治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切实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15份）